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: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
20號

承辦人:鄭維恩

電話: 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: 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: pstc_sunny8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1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-海洋生態第4期」研習課程資訊1份

(23369339 1113006176 1 ATTACH1.pdf)

主旨: 敬請各單位踴躍參加111年11月24日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海洋生態第4期」(班期代碼:B00131)研習課程,並於11月11日完成報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處111年度(以下同)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及管理辦理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,認識海岸林及陸 蟹議題,加深社區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概念,特辦理旨揭 課程,相關資訊(如附件)說明如下:
 - (一)課程時間:11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課程地點:宜蘭縣蘇澳鎮大坑罟社區,於本處(臺北市 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)搭乘遊覽車前往。
 - (三)授課對象:曾參加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 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務、或對本課 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





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月11日(星期五)前至「實體班期 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: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 gov. tw/ personnel login.php)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

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,請人事人員 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,如報名人 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,1機關以1人參訓為限。

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,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 時數;公務人員者,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,及保障個人健康 安全等考量,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,若研習前有發 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,請勿參訓並敬 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六、本處得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,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 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:電2022/11/97又



